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四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

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以及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权限进行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六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固定资产类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包括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固定资产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及设备的购置等；

（二）股权类投资：包括以业务扩张为目的设立子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外收购和兼并，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权置换等；

（三）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七条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第八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决策的决策主体，各

自在《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出具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市场、技术、资金、效益、风险、管理等多个角度对投资方案进行论证，确保资产的高效率运用。投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再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外部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把控，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经充分论证后，凡达到立项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根据其权限签署予以确立。

第十四条 针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及时沟通。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负责跟进、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

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每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分公司进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